

虛家與女媧

現階段之中國婚姻的剖視

碧雲

人類的婚姻，是曾經有過非常複雜的種種不同形態的，從原始社會進化到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長期過程中，據一般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的研究，它會由原始社會自由亂交的羣婚制形態，轉為有相當限制的血族與半血族的羣婚。其後又由一夫多妻制進到容易離合的偶婚制，當社會生產力更加發展，資本主義社會確立之後，人類的婚姻制度更進而成為由通姦與賣淫所補充之虛偽的一夫一妻制形態。

然而人類的婚姻形態，為什麼發生不斷的變化，這種不斷縮小範圍的變化，根源究竟在那裏？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探本求源，那我們就不能不承認它的根本原因是社會的不斷向前進化與發展。因為人類婚姻是社會制度的生成物，它必然要隨着社會進化而進化，社會變遷而變遷的。

根據這一婚姻進化的歷史範疇，來考察目前中國婚姻形態，那就更容易發見中國婚姻形態，與社會體制保持着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系了。

我們知道，中國社會自十九世紀被國際帝國主義的砲艦轟破了萬里長城，商品像潮水一樣的湧入之後，中國封建經濟基礎就發生了劇烈的動搖和崩潰，在被破壞的封建社會母體裏，同時也就產生了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胎芽，雖然這胎芽在一九一四年因國際資本主義忙於掠奪戰爭無暇顧的時期，曾有過迅速的發展，但終因大戰終止後遭受國際資本主義的重新壓迫和摧殘，而無法完全成長起來，因為中國資本主義遭受國際資本主義之束縛與摧殘而無法成長，因中國社會的封建殘餘勢力未能徹底肅清，而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社會。在這樣社會基礎上，的婚姻形態，也必表現出各種不同的奇形怪狀，只要我們來考察現實辨認現實，那就不難發現中

106290

國婚姻實際上是存在着下列各式各樣的體制了。

第一、純封建式的婚姻體制 在這一體制裏又包含着以下的四種形態：

(1) 家長代訂制 我們知道，封建時代的舊家庭，是一種家長制的家庭。(所謂家長，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當然是指男子而言。)家長的權力非常之大，子女的婚姻就完全操在他的手裏，他可以使他的兒子和一個素不相識的女子成婚；同樣也可以使他的女兒和一個從未見面的男子結合。他的女兒可以由他任意賣給人家做妻妾，或妓女。在現時的中國社會裏這種封建式的家長代訂的婚姻，還是異常普遍。那些經濟落後的窮鄉僻壤區域不必去說，就是在經濟文化最發達的城市裏，仍不免有這種現象，只要我們留心每日的報紙，如青年男女因對婚姻不滿意而潛逃或自殺；或因戀愛而得不到家庭的同意逃走或自殺等層出不窮的事件，就足以證明現代中國一般青年男女的婚姻，大部分還操縱在家長手裏，是非常顯然的。

(2) 早婚 早婚，無論從身體的健康上說，從優生方面說，都是有莫大損害的。但在我們中國一般作父母的尤其是一般舊式家庭中的父母，因抱着因襲的「傳宗接代」的封建觀念，當兒女尚未達到充分成熟的適當時期，因抱孫子心切，就提前給他們結了婚。這種「多子多孫」「傳宗接代」的封建觀念，現在還殘留在大多數人的腦中——尤其是存在一般無知識的婦女腦中。早婚，除了上述的原因外還有一

個附帶的重要原因，那就是想娶媳婦來作兒子的奴婢，作全家的用人。在男性中心的封建家庭裏，一個媳婦就彷彿是條牛馬，除了供丈夫的玩弄役使之外，還要服侍翁姑，擔負燒茶、煮飯、洗衣……一切家庭內繁重而瑣細的工作。一點做得不好，就要遭受翁姑的咒罵，丈夫的毒打。所以中國舊家庭的一般女子，一提到結婚，她們就異常之懼怕，甚至痛哭。結婚本是人生一件最快樂的事，可是對於中國舊式家庭的女子，則無異是一副殘酷的鐐銬和枷鎖！

(3) 招贅 被封建意識籠罩着的中國舊家庭裏，自然視「無後為大的教條」為天經地義。有兒子的入家，當然是替兒子早娶媳婦，希望早得孫子，以接後代，繼承財產。但在只有女兒而沒有兒子的家庭怎樣呢？除了將親兄弟的兒子承繼以外，還有一個辦法，那就是招贅，使男子入於女家而成為妻之家屬。不過，這是要看女家有沒有財產可承繼，如果沒有財產，那男子是不願意入贅的。

(4) 納妾 納妾這一制度，雖然為現代法律所不許，但在中國現社會裏，這種現象仍然是很普遍的存在着。我們不但從鄉村封建地主家庭中可以看到，就是在城市裏，一般貪官、污吏、政客、大商賈之流裏面，也同樣地盛行。納妾的主要作用，第一當然是受多了多福傳統意識的毒，以為沒有兒子是莫大的恥辱和不幸，所以有許多男子，因妻子不生育（其實不生育並非完全女人之過。）或者生女而不生男，他們就要討妾來傳後了，這是純粹以「傳宗接代」為目的而娶妾的。除此以

外，還有許多男子，他們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就專門從性的方面去追求享樂，於是三妻四妾，也就成爲他們滿足自己的色慾之最好方式。當然，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面，這些都已成爲司空見慣，誰也用不着顧忌的事實。其次，還有一種就是利用女子的勞動來生產而納妾的，這在廣東異常之普遍。在廣東有許多地方不僅是大地主富商可以討許多妾，就是一般中小地主和富農家裏，也往往討上七八個妾的，因爲他們可以以把這些討來的妾當作牛馬一樣的來役使，他們這種辦法當然比另外的僱傭勞動者要便宜得多。

以上幾種均爲純封建式的婚姻，這些純封建式的婚姻形態，也就是中國社會內殘餘封建勢力未曾肅清的必然結果。

第二、是半封建的婚姻形態 關於這方面的也有以下幾種：

(1) 先代訂後認識 自「五四」以後，什麼「婚姻自主」「戀愛自由」等呼聲都是曾經轟動過一時的。一般比較開明的父母，知道在這時子女的婚姻，完全包辦是不應當的，但完全放棄這種傳統的權利又不甘願，於是就想出一個改良的辦法，那就是在最初婚姻仍是由父母代訂，訂婚以後雙方再互相認識或通信，使彼此間發生情感。至於很小時訂定了的婚姻，也是使雙方常常見面，或者由某一方面幫助另一方的教育費（多半是男方幫助女方）這種改良式的婚姻，從「五四」至現在都很普遍的盛行着。

(2) 介紹 在中國社會裏面，男女社交公開雖然自「五四」至

現在已經高唱了十餘年，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充分的發展，只有極少數的青年男女有社交的機會，並沒有普遍到青年男女大衆中去。這種男女兩性社交之不能充分發展的根本原因，固然是因爲在這畸形的社會裏，婦女沒有獲得政治經濟，乃至一切方面的男女機會均等，女子不能全體參加到社會勞動各部門，不能與男子有社交的機會；然而另一方面，封建意識根深蒂固地存在於一般人們的腦中，也是阻礙男女社交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目前不但一般頑固的家長，在那裏開倒車，極端束縛子女的社交自由，就是在知識階層和一般前進的青年當中，也有不少份子在他們下意識裏，殘留着不以社交公開爲然的傳統意識渣滓。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多數青年男女，因沒有機會而且不敢勇敢地自己選擇配偶，那當然只有靠別人來替他們介紹了。

第三、是資本主義化的婚姻形態 在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裏，雖然婦女的地位比在純粹封建社會裏面要好得多，一般地說來，也獲得了某種程度的解放；雖然大部分女子還是處於家長包辦的純封建式和半封建式的畸形婚姻裏面，然而以財產爲標準的資本主義式的婚姻，卻也同時並存着，而且一天一天向這方面發展。這只要我們略一審視現實，就可以發現以下幾點：

(1) 一夫一妻制 所謂神聖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實際上祇是女子單方面遵守的一種片面的義務。在男子方面是絕不受這種婚制約束的。目前許多有錢的男子，雖然結了婚，而仍公然地嫖妓宿娼，廣置

106292 外室，過着傳統的雜婚生活，就足以證明。所以在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面，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很少能夠實現的。近年來娼妓數量日益增多，固然是因農村破產，工商業不景氣，工廠不斷地緊縮與倒閉，許多婦女們因受經濟壓迫，不得不出賣肉體以維持生活的原故；但另一方面也可說是因為獨身男子日益增多，已婚男子仍過着雜婚制生活的結果。所以，在我們看來，要想將這種虛偽的一夫一妻制成為真正一夫一妻制，想把娼妓根本剷除，那只有整個社會制度徹底改造之後才有可能。

(2) 買賣式的婚姻 在目前的社會裏面，根據純粹愛情而結合的婚姻固然不能說絕對沒有，但那終不過是少數中之少數。因為現社會是以財產為中心的社會，是金錢的魔力支配着一切的社會，因此，男女的婚姻關係大多數都為金錢所支配，愛情是微乎其微的。男子只要有錢就可以任意胡為，他們對於取得女性唯一手段，就是用金錢去引誘，以達到玩弄和蹂躪的目的。一旦玩厭了，就用離婚或遺棄的手段去對付妻子，而男尋新歡，反正他們有的是金錢。這種腐敗殘忍的現象，實是現社會制度下所必然產生的惡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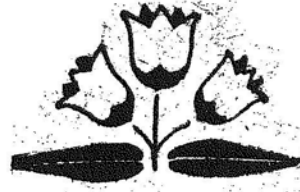
(3) 扶養院化的婚姻 在男性特權的私有社會裏，大多數女子在經濟上不能取得完全獨立的自由權，生活不能不依賴婚姻扶養是勢所不免的。雖然也有少數婦女能夠自謀生活，不做男子的寄生蟲，但大多數的婦女，卻不是將結婚當作職業，便是當作「扶養院」。她們以為一結了婚，生活就不成問題，彷彿生活的擔子，天生成是要放在男子

的肩上一樣。在男子方面，也認為是自己不可逃避的責任。就是一般知識階層的婦女，她們雖具有謀生的能力，受了完全的教育，但因她們的腦子裏留着不少傳統的意識，依賴性很重，不願意到社會上去作事情，願做一個男子的寄生物。同時，在男子方面，只要自己的經濟能力養得活妻子，他們也不願意自己的妻子到外面去作事，因為他們知道經濟獨立的女子，是不容易駕馭的。所有以上這些情形也都不能說不是現社會不良制度的反映。

總括以上的分析與剖視，我們可以了解現階段中國婚姻所以表現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姿態，是與畸形現社會體制有密切關聯的，但目前的婚姻是否將永遠如此，一成不變呢？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中國社會絕不會永久停滯在畸形的階段上，中國婚姻將隨着社會徹底變革而走入完美的境地，那是可以預言的。只要細心考察現實，我們就可看出近年來因經濟危機日益加深，人民生活普遍的惡化，結婚急劇地減退，離婚和遺棄的事件飛速地增多等嚴重的事實了。雖然復古派對於這些可驚的婚姻崩潰現象認為是什麼「人心不古，道德淪喪」的結果，企圖用腐舊的復古運動，以「從一而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等舊禮教的訓條來挽救，然而在我們看來，那終不過是一種白費氣力的徒勞。因為現時婚姻的破產，是完全由於於內在的婚姻本身所蘊藏着不可調和的矛盾，和外在的社會體制日益破產與崩潰的結果。而並非倒果為因的觀念論者開倒車的辦法所能挽救的。

但未來真正完美的婚姻，將是如何的狀態，它將在怎樣一種社會條件下產生呢？關於這些，我們不妨作如下一個簡略的預測：前面我們已經反覆論述過，目前中國婚姻不美滿，是由於畸形的中國社會體制不良所生的結果，那末完美的婚姻不是在現社會條件下所能產生，當然是毫無疑義了。所以真正美滿的婚姻，我們認為一定是在未來的新社會裏面。只有在私的家政變為社會的事業，只有在子女的教養成為

一種公共的事務，女性全體參加社會事業，一切男女在社會上享有真正的自由平等的地位時才能實現。因為只有在那種男女社交完全公開的社會裏，男女兩性的婚姻，才能不遭受現時父母的安排，媒妁的播弄種種非理的束縛，只有在那種社會裏面，才能免除一切經濟上的壓迫和限制，而達到純粹以愛情為結合要素的真正一夫一妻制。



兒童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

姚賢慧

106293

人生是個適應的過程。在這個適應的過程裏，我們是在不斷的學習，並養成新的習慣以適應各種不同的環境。今日的教育家、心理學家以及從事社會工作的人，無有不認為兒童時期是學習最重要的階段。兒童時代所以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牠是學習最容易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所學得的東西，也是最不容易忘記的。第二，任何種的習慣，都要費去長時間的練習，才能養成，因此，習慣既經養成之後，而要廢除牠也，必要經過長時間的有意的不用，才能漸漸的將牠遺忘。兒童幼年時假

使養成了不健全的習慣，後來要廢除牠，非但是費時費事，而且有的時候，不容易收很大的成效。因此，凡關心兒童教育和兒童福利的人，對於怎樣幫助兒童養成健全的習慣的一個問題，都非常注意。

兒童在初生的時候，他的頭腦是未成形的。正如雕刻家用石膏可以形成種種的藝術產物，負訓練兒童責任的人，對於兒童，也有同樣的能力和功用。兒童最初有接觸的人，便是父母。因此，至少在兒童沒有入學校以前，父母（尤其是母親）對於他們的習慣的養成，要負最大的